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5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王怡閔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而東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麗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信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318,04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而東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24日及112年3月25日邀同被告陳麗雲、蔡信華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債務人為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300萬元限

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於110年3月29日向原告借款兩筆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及600,000元，合計3,000,000元，借款到期日為117年3月29日，利率及違約金之約定均詳如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所載，並以被告陳麗雲、蔡信華為連帶保證人。惟被告而東有限公司自115年3月1日起即有未依約還本付息，迄今尚欠原告本金2,318,04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2份、保證書2份、約定書3份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4份、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2份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繳通知書及收件回執2份、郵件交寄執據信封影本等件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57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

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民法第740條、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依上開規定，被告向原告借款3,000,000元，自115年3月1日起即有未依約繳付本息情事，迄今尚欠原告本金2,318,041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且經原告催繳迄未清償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被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金2,318,04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,318,04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僑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儒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餘額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,854,431元	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25%	自115年4月2日起至115年10月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自115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，計算之違約金
2	463,610元	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25%	自115年4月2日起至115年10月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自115年10月2日

				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，計算之違約金
合計2,318,041元				